



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
■ 班別：吉他彈唱好 HAPPY-第08期(週三班)

■ 課程時間：

114年10月08日~114年12月10日(三)，晚上19:00-21:00 共10周，20小時。

■ 課程內容：

不論初學，或有學過，都能參加喔！會看情況分組練習～

用輕鬆有效率且正確的學習方式，也能慢慢學會自彈自唱或演奏曲！

工作或上課忙碌之餘，歡迎起來體驗一下不一樣的吉他課程，這邊不比較程度，開心彈奏為主喔！

■ 授課老師：

林上元老師-PTT 首推台中地區吉他暨烏克麗麗教學老師

老師的話：『音樂的學習，可以有效改善一個人的學習能力，記憶力及反應能力，唱歌彈琴不但紓壓，也可以從中獲得一些意想不到的收穫喔！』

音樂經歷：

曾任逢甲大學琴韻吉他社進階班指導老師。

大學時期曾任逢甲大學吉他社教學及教學長。

第24屆逢韻獎重唱組亞軍。

第26屆逢韻獎最佳吉他手。

第1屆全中區民歌大賽重唱組冠軍。

曾任逢甲大學音樂與人生及情緒管理講師。

曾任台中監獄戒毒班與家庭關係改善班音樂療癒老師。

曾任大里霧峰太平區國中高關懷班音樂療癒指導老師。

曾任紅心字會國小高關懷班烏克麗麗老師。

曾任台中自閉症協進會烏克麗麗指導老師。

現任長照班社區據點音樂療癒老師。

■ 課程內容：

週數	日期(星期)	時間	講題
1	114/10/08(三)	19：00- 21：00	基礎音樂、樂器認識及單音練習
2	114/10/15(三)	19：00- 21：00	單音組合及和弦互換練習
3	114/10/22(三)	19：00- 21：00	簡易和弦伴奏，指法搭配解說
4	114/10/29(三)	19：00- 21：00	小演奏曲練習 吉他伴奏手法示範及教學

5	114/11/05(三)	19：00- 21：00	基礎彈唱教學及唱歌教學
6	114/11/12(三)	19：00- 21：00	分組合作歌曲練習
7	114/11/19(三)	19：00- 21：00	成果發表曲選擇及練習(依學員程度)
8	114/11/26(三)	19：00- 21：00	成果發表曲練習及重點加強
9	114/12/03(三)	19：00- 21：00	成果發表曲加強及小細節提醒
10	114/12/10(三)	19：00- 21：00	成果發表

課程內容會依學員的程度及需求適當調整，老師親切，歡迎學員一起來學習。

■ 招生對象：

校內教職員、校友及對吉他學習有興趣之一般大眾。

※此課程為音樂教學，20位學員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■ 課程費用：

學費4,500元、報名費300元、總計4,800元整。

※可自行準備吉他及調音器於課程中使用。

※亦可由課程老師協助購買，若需協助可於報名時告知。

※樂器還沒買，建議學員不要自己買，以免買貴或買錯。

■ 上課地點：

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91號（學士路、英才路交叉口）。

■ 主辦單位：

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。

■ 優待辦法(須提供證明影印本)：

1)中亞聯大暨醫療體系教職員生，免收報名費，學費打9折。

2)本校與亞洲大學校友，免收報名費，學費打9折。

3)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，免收報名費。

4)身心障礙人士、高齡就學(滿65歲)及中亞聯大暨醫療體系志工，學費打9折，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。

5)持有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學費打9折，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。

6)此課程，無團報優惠。

★上列祇擇一優待，不得重複。

凡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，否則恕不優惠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

■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《線上報名》

1. 請至「線上報名系統」https://webap.cmu.edu.tw/Actregister/act_detail.aspx?act=3996

2. 報名完成後，請提供【個人證件影本】以核實報名身分並完成報名流程

《繳費方式》：若收據需開立抬頭及統一編號，請於繳費時告知，收據開立後無法更換。

1. 郵政劃撥

帳號：22182041

戶名：中國醫藥大學

請於劃撥單上「備註欄」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。

2. 匯款轉帳

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

銀行名稱：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(0050773)

銀行帳號：077051025001

請於匯款後，來電04-2205-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、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。

3. 繳費截止日前至現場繳費(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10-17:00)

請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宿舍一樓推廣教育中心繳費(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天橋下)

■ 退費辦法（報名費不退，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“退費注意事項”）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*如欲申請退費，勿以口頭告知為憑；請填妥「退費申請單」，並備妥相關文件(如存摺影本等)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*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，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

*溢繳費用者，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。

2.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，以告知上課地點。

3.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。

4. 請假時數超過3分之1則無法領取到結業證書。

■ 備註：

1.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，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，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、錄影，以維持教室秩序。

2. 報名截止日為**114/10/06(一)**

3.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。